

债券代码:	162232.SH	债券简称:	19乌经建
债券代码:	163383.SH	债券简称:	20建发G1
债券代码:	188299.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1
债券代码:	188605.SH	债券简称:	21建发G2
债券代码:	185513.SH	债券简称:	22建发G1
债券代码:	137789.SH	债券简称:	22建发G2
债券代码:	250473.SH	债券简称:	23建发01
债券代码:	251827.SH	债券简称:	23建发02
债券代码:	252770.SH	债券简称:	23建发03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中介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签署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东亚前海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乌经建、20 建发 G1、21 建发 G1、21 建发 G2、22 建发 G1、22 建发 G2、23 建发 01、23 建发 02、23 建发 03，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19 乌经建	20 建发 G1	21 建发 G1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1504 号，不超过 1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431 号，不超过 1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 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4.23%	5.5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1 建发 G2	22 建发 G1	22 建发 G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202号, 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 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 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4.5 亿元	1.5 亿元
债券利率	4.88%	4.28%	3.44%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 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 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3 建发 01	23 建发 02	23 建发 03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2〕1502 号, 不超过 15 亿元	上证函〔2022〕1502 号, 不超过 15 亿元	上证函〔2023〕2943 号, 不超过 6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发行规模	9.80 亿元	5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4.68%	3.89%	3.4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二、重大事项

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情况、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1、变更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要求,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服务满10年,需重新选聘。原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5日停止履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况。最近一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本次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无违规或处罚记录。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2024年3月5日生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郝爽

联系电话：010-852411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中介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3月 11日